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專員 傅吉毅 電話:03-3322101#7322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002888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288890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令以,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相關規 定,以審定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 1105391639號令辦理,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副本:

電2021/11/04文



第1頁,共1頁